

合同编号：2025171

“两区”展示会客厅展陈更新维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马文迪

联系电话：010-55579745

受托人（乙方）：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1号院5号楼5层1-101

法定代表人：林方

联系人：李锦芬

联系电话：010-64529498

就“两区”展示会客厅展陈更新维护项目，乙方承诺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事项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2025北京“两区”展示会客厅展陈更新维护项目事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8号楼“两区”展示会客厅

具体事项如下：

一、制作内容

包括展览内容提升、展览形式设计和改造制作实施三大主要内容。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设计提升效果要求

- 1) 更新后的形式设计效果与原展厅现状整体氛围和谐统一；
- 2) 形式设计手段符合提升后的展示内容需求；
- 3) 展项技术手段科学、新颖，符合当下展示互动需求。

2、展品展项制造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展品展项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4) 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3、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展品展项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展项验收标准。

4、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展品展项的特点，随展品展项设备提供至少能够满足相应展品展项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

2、具体要求：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3) 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5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得到甲方的许后，方可使用；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项目施工现场相关安全责任；

7) 乙方应符合项目比选需求的要求。

8) 其它要求 (如有)。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549594万元。

2、付款方式: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60%费用,即人民币44.72975万元;
待8月底前向乙方支付30%费用,即人民币22.36487万元;剩余10%费用,即人民
币7.454974万元待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
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博悟空间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261668489671000002

税号:91110112758233799A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 3)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 4) 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前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 4) 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场外、及现场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6)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 7) 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就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

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4.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15 年 7 月 15 日

